**起 诉 书**

原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被告：单某某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生态损害废液污染物性质鉴定费35000元、倾倒点土壤检测费6000元，合计410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生态损害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28050元；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60000元；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

**事实与理由：**

2021年5月，被告单某某租车从山东省临邑县往山西省吕梁石楼县运货，在运输过程中途径邢台市南和区时非法抛弃 18桶桶装不明物质，抛弃点共计两处，经称重桶装不明物质共计约4.58吨，其中 17桶蓝色皮桶装棕黄色废液共计4.32吨，1桶黑色铁桶黑色废液0.26吨，收集泄露处沾染土壤约1.11吨。后经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中心取样鉴定，蓝色皮桶装棕黄色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黑色桶装黑色废液属于固体废物。

上述污染事件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破坏，根据《XX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邢台市人民政府指定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定职能行使损害赔偿权利。事件发生后，南和区人民政府及南和区环保局进行了应急处置，并开展环境修复工作，相关支出已由政府垫付。被告非法抛弃危险废物的行为给被抛弃地附近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基于该种情况，原告就生态损害赔偿鉴定费用和应急处置费用问题，向被告户籍地址发出磋商通知，因被告服刑，其家属拒绝前来磋商。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强化排污者责任，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特依法对各被告提起本诉，请求判如所请。